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中勤万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董事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樊绍文、胡成、余云辉、陈爱民、樊钊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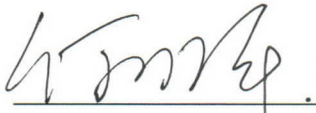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何少平、李先纯、王乔三位独立董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何少平、李先纯、王乔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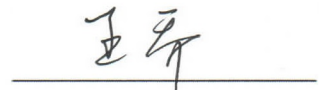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少平


李先纯


王乔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